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機電整合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經費使用辦法

95.08.03 財務與空間委員會增訂通過 95.10.03 系務會議增訂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經費作業辦法」訂 定並實施。
- 二、本專班學雜費部分:85%由校統籌運用,15%歸院系所分配使用; 學分費部分:15%由校統籌運用,5%歸院使用,80%歸系所運用。
- 三、各項費用支付標準如下:
 - (一)授課鐘點費(含講義編撰費)— 每項課程選課人數需達七人 以上始得開班。修課人數七人每小時支給 1,400 元;修課 人數八人每小時支給 1,600 元;修課人數九人每小時支給 1,800 元;餘此類推,直至每小時支給 2,500 元為上限。
 - (二)論文指導費每學分以3200元計。
 - (三)論文口試費比照一般生論文口試費標準。
 - (四)工作費-
 - 1. 班主任一名, 兼辦工作費以每月15,000元為上限。
 - 2. 專任助理人員,依照「國立中央大學專案計劃工作人員報酬標準」支領每月酬勞為原則。
 - 3. 兼任助理人員,每月支領酬勞上限為6,000元。
 - (五)剩餘經費由系統籌運用。
 - (六)學生選修日間班,每門課補助授課教師1學期1人1,000 元。
 - (七)學生論文題目若配合中鼎需求,則每學期補助材料費 30, 000元,共3學期。
- 四、未盡事宜由系財物與空間委員會另行決議。
- 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